

UM盈利加权擂台赛

条款&条件

1. 每位参赛者可以有多个有效账户参加比赛。
2. 竞赛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8 日 -2025 年 6 月 18 日。
3. 排名规则：根据所有参赛者的单个有效交易账户每周产生盈利加权金进行排名，当周有效账户盈利加权金最高者获得“周擂主”称号。月度连续四周所有参赛账户中累计盈利加权金最高者 荣膺“月度加权王”。
4. 如发现账户有违规操作行为，取消排名资格并将顺延排名位次。
5. 奖金奖品：“周擂主”享受当周加权金翻倍奖励 + 华为 Pura70 手机一部。
周排名第二名奖励华为 nova12 手机一部、第三名奖励华为 Watch Gt5 手表一块。
月度加权王奖励“UM 王者权杖奖”证书 + 价值 15000 元王者黄金戒指。
奖金奖品发放时间：用户赢得加权奖金后一周内发放至获奖账户中，实物奖励在获奖后 15 天内发放。获奖用户需要提供正确的收获地址与联系方式。
6. “周擂主”加权金翻倍奖励规则：
 - a. 第一周擂主：当周盈利加权金 *2 (例如当周擂主 A 的加权金总和为 1000 美金，则翻倍后为 $1000*2=2000$ 美金)；
 - b. 蝉联第二周：当周盈利加权金 *3 (例如蝉联第二周的擂主 A 当周加权金总和为 1000 美金，则翻倍后为 $1000*3=3000$ 美金)；
 - c. 蝉联第三周：当周盈利加权金 *4 (例如蝉联第三周的擂主 A 当周的加权金总和为 1000 美金，则翻倍后为 $1000*4=4000$ 美金)；
 - d. 蝉联第四周：当周盈利加权金 *5 (例如蝉联第五周的擂主 A 当周加权金总和为 1000 美金，则翻倍后为 $1000*5=5000$ 美金)；月度内“周擂主”加权金最高翻倍为 5 倍，不累计到第二个月度。第二个月度从加权金 2 倍开始重新计算，以此类推。
7. 攻擂规则：如果某期的“擂主”在下一期未能卫冕，下一任“擂主”的奖励将从基础的 2 倍开始计算，新擂主可以继续蝉联本月剩余的周数，例如第一周的擂主未能蝉联第二周，则第二周的新擂主最多可以蝉联本月剩余的三周，以此类推。新擂主同样适用上述奖励递增规则。
8. 支持所有产品 (外汇、贵金属、原油、指数、数字货币等)。
9. 此活动不能与其他促销活动相结合。
10. UM 拥有最终解释权，保留因重复提交、提交不准确或伪造的信息、涉嫌不当行为、欺诈、滥用或违反条款和条件而取消参与者资格的权利。如果发现客户在内部或外部发生波动、对冲，或违反客户协议或促销条款，UM 可以排除或取消客户的参与。
11. 只有有效的 STP 和 ECN 账户才有资格参加本次大赛。
12. 活动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客户参与。